電子公文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詳說明三 電話: 詳說明三

電子信箱: y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(一定期間不予公開)機制,請

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,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,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;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,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,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,並經學校認定者,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二、有關旨揭機制,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:

(一)審核程序:114學年度(含)起,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 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,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 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 供(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,增加 考試委員審核欄位。)

(二) 審核要件:

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:須提出適用法規或 具體事實證據。 2、專利事項: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(三) 延後公開期間:

- 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, 且需逐次申請。
- 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,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,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,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-77365991; 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 普眉專員02-77366740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:國家圖書館 114/06/04 16:53:52

